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为使本说明表述更为清晰，采用以下简称：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易天股份	指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易天有限	指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易天辰	指	深圳市易天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易天恒	指	深圳市易天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天达	指	深圳市易天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天祥	指	深圳市易天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创伟业	指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新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弘信	指	深圳弘信航空航天机器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洲创星	指	常州九洲创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概览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公司前身为易天有限，易天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2007 年 2 月，易天有限设立

2007 年 2 月 8 日，柴明华、胡靖林、高军鹏共同签署《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 100 万元设立易天有限，其中柴明华出资 45 万元，持股 45%，胡靖林出资 30 万元，持股 30%，高军鹏出资 25 万元，持股 25%。

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出具“深正验字（2007）第 03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2 月 12 日，易天有限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 年 2 月 14 日，易天有限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612572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易天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柴明华	45.00	45.00
胡靖林	30.00	30.00
高军鹏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2009 年 12 月，易天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7 日，柴明华分别与胡靖林、赵林、周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柴明华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易天有限 20% 的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胡靖林；将 15% 的股权以人民币 15 万元转让给赵林；将 1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周鹏。同日，易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时，赵林与周鹏均为易天有限的员工。

柴明华本次转让股权的背景及原因：2009 年，柴明华拟办理海外移民，无

法长期在中国大陆居住，其在行使表决权、签署股东会决议等履行股东职责方面存在不便。为了提升公司的管理决策效率，柴明华将其个人持有的 30% 股权委托胡靖林代为持有，由胡靖林代其行使在易天有限的各项股东权利。同时，为了奖励和激励优秀员工，经各股东商议，由柴明华和胡靖林分别出让 15% 和 10% 的股权给员工赵林和周鹏。为简化转让手续，上述代持转让和向员工转让合并进行，形式上均由柴明华转出。

2009 年 12 月 22 日，易天有限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易天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胡靖林	50.00	50.00
高军鹏	25.00	25.00
赵林	15.00	15.00
周鹏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实际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柴明华	30.00	30.00
高军鹏	25.00	25.00
胡靖林	20.00	20.00
赵林	15.00	15.00
周鹏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2010 年 8 月，易天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10 日，易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易天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同比例增资。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出具“惠隆验字 [2010]63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8 月 10 日易天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 2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易天有限实收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

2010年8月18日，易天有限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易天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胡靖林	150.00	50.00
高军鹏	75.00	25.00
赵林	45.00	15.00
周鹏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本次增资，各实际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实际缴纳相应的增资款，本次增资后，易天有限实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柴明华	90.00	30.00
高军鹏	75.00	25.00
胡靖林	60.00	20.00
赵林	45.00	15.00
周鹏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四）2011年9月，易天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因员工赵林离职，2011年9月20日，赵林与胡靖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其取得易天有限股权的成本作价，将其持有的易天有限15%的股权以人民币45万元转让给胡靖林。

2011年9月28日，易天有限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易天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胡靖林	195.00	65.00
高军鹏	75.00	25.00
周鹏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	--------	--------

实际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胡靖林	105.00	35.00
柴明华	90.00	30.00
高军鹏	75.00	25.00
周鹏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五）2012年12月，易天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2年11月23日，易天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易天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股东胡靖林、高军鹏、周鹏以其持有的非专利技术“全自动偏光片贴附机设计技术”作价700万元同比例增资。同日，胡靖林、高军鹏和周鹏与易天有限签订了《非专利技术出资协议书》。

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3日出具“万亚评报字[2012]第A49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非专利技术“全自动偏光片贴附机设计技术”的评估值为700万元。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2年12月5日出具了“致公验字[2012]第17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1月23日，易天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

2012年12月6日，易天有限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易天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胡靖林	650.00	65.00
高军鹏	250.00	25.00
周鹏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六）2014年6月，易天有限第一次减资

2014年3月5日，易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易天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00万元。具体减资情况为胡靖林减少455万元，高军鹏减少175万元，周鹏减少70万元。2014年3月8日，易天有限在《深圳特区报》刊登减资公告。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6月23日对此次减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深诚验字[2014]第02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5月31日，易天有限注册资本减少至300万元。

2014年6月26日，易天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易天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胡靖林	195.00	65.00
高军鹏	75.00	25.00
周鹏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2012年12月，易天有限第二次增资时，股东出资方式为经评估的非专利技术“全自动偏光片贴附机设计技术”，本次减资的目的是核减上述资产出资，股东未通过本次减资从公司撤回现金等资产，“全自动偏光片贴附机设计技术”也仍由公司使用。本次减资完成后，易天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还原为人民币300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股东前期投入的货币，均已实缴到位。

2012年12月增资和2014年6月减资均以胡靖林、高军鹏、周鹏名义进行，但上述增资及减资前后公司实际股东及股权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实际股权结构与2011年9月易天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相同，未发生变化。

（七）2014年10月，易天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9日，胡靖林、周鹏与柴明华、易天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胡靖林将其持有的易天有限30%的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转让给柴明华，13.5%的股权以人民币135万元转让给易天辰；周鹏将其持有的易天有限10%的股权以

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给易天辰。2014 年 9 月 15 日，易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易天辰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司，本次转让时，易天辰股权结构如下，股东均为易天有限员工：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易天有限的 股权比例
胡靖林	40.43	40.43	9.50
刘建珍	3.83	3.83	0.90
谭春旺	4.26	4.26	1.00
周非	21.28	21.28	5.00
康宏刚	21.28	21.28	5.00
王国杰	3.40	3.40	0.80
谭观云	2.98	2.98	0.70
张乾坤	2.55	2.55	0.60
合计	100.00	100.00	23.50

本次转让参考转让时易天有限净资产，整体估值 1,000 万元。2014 年，柴明华因个人原因放弃移民计划，回国发展，其重新受让了原由胡靖林代为持有的易天有限 30% 的股权并逐步参与更多管理工作，帮助公司更好地发展。同时，因员工周鹏离职，其将股权转让给易天辰。

本次股权转让后，易天有限的股权代持情形解除，实际股东与工商登记股东一致。

2014 年 10 月 27 日，易天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柴明华	90.00	30.00
高军鹏	75.00	25.00
易天辰	70.50	23.50
胡靖林	64.50	21.50

合计	300.00	100.00
----	--------	--------

（八）2016年1月，易天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年12月24日，易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易天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股东柴明华增资210万元，股东高军鹏增资175万元，股东易天辰增资164.50万元，股东胡靖林增资150.50万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29日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1000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8日，易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增资出资形式为人民币现金。

2016年1月8日，易天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易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柴明华	300.00	30.00
高军鹏	250.00	25.00
易天辰	235.00	23.50
胡靖林	215.00	21.50
合计	1,000.00	100.00

（九）2016年4月，易天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5日，易天辰分别与康宏刚、周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易天辰将其持有的易天有限5%的股权以人民币85万元转让给康宏刚，5%的股权以人民币85万元转让给周非。同日，易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转让系员工股东康宏刚、周非转变持股方式，由通过易天辰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转变前后两人的持股比例均为5%，未发生变化。本次转让按易天辰取得易天有限出资额的投资成本作价。2016年3月31日，易天辰完成减资，康宏刚、周非在易天辰的出资撤回。

2016年4月11日，易天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柴明华	300.00	30.00
高军鹏	250.00	25.00
胡靖林	215.00	21.50
易天辰	135.00	13.50
康宏刚	50.00	5.00
周非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十）2016年4月，易天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0日，易天辰分别与易天恒、陈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易天有限8.5%的股权以人民币144.5万元转让给易天恒，5%的股权以人民币138.16万元转让给陈飞。同日，易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陈飞为易天有限财务总监，易天辰向陈飞的转让为对高管的股权激励，参照易天有限2015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62,956,692.33元作价，股权来源为胡靖林通过易天辰间接持有的易天有限5%股权。

易天辰将股权转让给易天恒为持股方式转变，将员工持股平台由有限责任公司转变为有限合伙企业，员工间接持有易天有限股权的比例未发生变化，因此采用易天辰获得易天有限股权的成本144.5万元定价。

2016年4月26日，易天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柴明华	300.00	30.00
高军鹏	250.00	25.00
胡靖林	215.00	21.50
易天恒	85.00	8.50

康宏刚	50.00	5.00
周非	50.00	5.00
陈飞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其中，易天恒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易天有限比例（%）
胡靖林	86.70	60.00	5.10
刘建珍	15.30	11.00	0.94
谭春旺	17.00	12.00	1.02
王国杰	13.60	9.00	0.77
谭观云	11.90	8.00	0.68
合计	144.50	100.00	8.50

本次转让后，柴明华直接及间接持有易天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30%，胡靖林直接及间接持有易天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26.60%，高军鹏直接持有易天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25%。柴明华持有、实际支配公司最高比例表决权。

（十一）2016 年 9 月，易天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2 日，周非与易天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易天有限 5% 的股权以人民币 314.7835 万元转让给易天恒。同日，易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因员工周非离职，其将股权转让给易天恒，该部分股权由柴明华通过入伙易天恒间接受让。本次转让参考易天有限 2015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62,956,692.33 元作价。

2016 年 9 月 8 日，易天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柴明华	300.00	30.00

高军鹏	250.00	25.00
胡靖林	215.00	21.50
易天恒	135.00	13.50
康宏刚	50.00	5.00
陈飞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其中，本次转让时，易天恒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易天有限比例（%）
胡靖林	86.70	60.00	8.10
刘建珍	15.30	11.00	1.49
谭春旺	17.00	12.00	1.62
王国杰	13.60	9.00	1.22
谭观云	11.90	8.00	1.08
合计	144.50	100.00	13.50

本次转让后，柴明华直接及间接持有易天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30%，胡靖林直接及间接持有易天有限的股权比例增加至 29.6%，高军鹏直接持有易天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25%。柴明华仍持有、实际支配公司最高比例表决权。

2016 年 10 月 24 日，易天恒完成增资变更，柴明华入伙易天恒并持有 37.04% 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5% 的股份。本次变更后易天恒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胡靖林	86.70	37.78	5.10
刘建珍	15.30	6.67	0.90
谭春旺	17.00	7.41	1.00
王国杰	13.60	5.93	0.80
谭观云	11.90	5.18	0.70
柴明华	85.01	37.04	5.00
合计	229.51	100.00	13.50

注：因员工张乾坤离职、康宏刚周非转变持股方式、陈飞入股等原因，易天恒股权结构较易天辰设立之初存在变化，但在职员工的间接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本次转让后，柴明华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5%，胡靖林直接及间接持有易天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26.6%，高军鹏直接持有易天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25%。柴明华仍持有、实际支配公司最高比例表决权。

（十二）2016 年 9 月，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易天股份系由易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8 日，易天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易天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1,808,725.08 元，按 1.151305001778:1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4,500.00 万股，差额 6,808,725.08 元全部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易天股份。2016 年 9 月 2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48100009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6 年 9 月 28 日，易天股份就本次整体变更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易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柴明华	1,350.00	30.00
高军鹏	1125.00	25.00
胡靖林	967.50	21.50
易天恒	607.50	13.50
康宏刚	225.00	5.00
陈飞	225.00	5.00
合计	4,500.00	100.00

2016 年 9 月 28 日，柴明华、高军鹏、胡靖林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1、柴明华、高军鹏和胡靖林作为一致行动股东，在公司重大事项上求同存异，顾及大局和整体利益，在公司的相关决策机制上保持一致行动。对于重大事

项的议案，一致行动股东应在公司召开审议该等议案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之前进行预先充分沟通和审议，并将形成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股东在相关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上表决的共同、一致意见；

2、涉及重大事项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议案，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如各方经充分协商未能形成一致意见，应当以柴明华的意见为一致意见；

3、如任何一方担任包括易天恒在内的易天自动化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任何一方或多方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表决份额，则其代表该等员工持股平台对易天自动化的表决、或在员工持股平台就各合伙企业表决事项进行表决时，一致行动股东应当共同遵循一致行动原则。

（十三）2016年12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9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由易天祥和易天达认缴。易天祥向公司投资337.20万元，其中28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6.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易天达向公司投资202.80万元，其中169.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3.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易天祥和易天达为员工持股合伙企业，本次增资为公司对部分员工的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以2015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08元/股为基础确定，增资价格约为1.20元/股。

本次增资时，易天祥的出资结构和合伙人情况如下：

普通合伙人	职务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徐来	公司监事、总经办主任	111.6	33.10%
有限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徐欢	第一产品事业部调试部主管	2.40	0.71%
秦童辉	第二产品事业部产品一部事业二部总监	24.00	7.12%
谭祖俭	第三产品事业部代理总监	12.00	3.56%
高国斌	第一产品事业部产品三部产品经理	12.00	3.56%
杨创耀	第二产品事业部调试部主管	2.40	0.71%
周亚东	第二产品事业部调试部主管	2.40	0.71%

谭运华	第二产品事业部调试部主管	2.40	0.71%
李林伟	第一产品事业部调试部主管	3.60	1.07%
张波	第一产品事业部产品二部产品经理	3.60	1.07%
李惠	第一产品事业部调试部主管	2.40	0.71%
邹阳	研发部研发经理	12.00	3.56%
王强	第二产品事业部产品一部产品经理	9.60	2.85%
张宇	第一产品事业部电气二部电气工程师	3.60	1.07%
王中雷	第一产品事业部电气二部电气工程师	3.60	1.07%
李世杰	研发部研发经理	12.00	3.56%
陈玫仿	研发部研发经理	9.60	2.85%
温春生	第二产品事业部电气一部电气经理	3.60	1.07%
王远长	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2.40	0.71%
苗笛	第一产品事业部电气二部电气经理	12.00	3.56%
尹勤	财务部预算经理	9.60	2.85%
黄小莫	第一产品事业部电气一部电气经理	9.60	2.85%
何杨飞	第二产品事业部电气二部电气经理	9.60	2.85%
程志文	会计部总账主管	4.80	1.42%
冯勇	售后服务部副经理	3.60	1.07%
吴天才	第一产品事业部产品一部事业一部总监	24.00	7.12%
乐辉	第二产品事业部产品二部产品经理	3.60	1.07%
杨军	第二产品事业部调试部主管	2.40	0.71%
黄彪	第二产品事业部调试部主管	2.40	0.71%
张钢	研发部机械工程师	9.60	2.85%
欧佰春	研发部机械工程师	3.60	1.07%
韩谭成	研发部机械工程师	3.60	1.07%
莫伟艺	第二产品事业部电气二部电气经理	3.60	1.07%

易天达的出资结构和合伙人情况如下：

普通合伙人	职务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魏凤鸣	财务副总监	60.00	29.59%

有限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魏江涛	业务一部业务经理	12.00	5.92%
张立文	研发部研发机械工程师	7.20	3.55%
董晓威	售后服务部主管	3.60	1.78%
霍贞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2.40	1.18%
李嘉颖	证券部副经理兼资金经理	6.00	2.96%
王胜	业务一部业务经理	12.00	5.92%
胡学归	会计部会计经理	6.00	2.96%
牟春银	生产部生产部主管	3.60	1.78%
计志鹏	售后服务部主管	3.60	1.78%
胡媛媛	采购部采购部经理	3.60	1.78%
林春梁	生产部生产部主管	3.60	1.78%
谭陵华	仓库部副经理	3.60	1.78%
邵雷刚	生产部生产经理	7.20	3.55%
王毅	品质部副经理	7.20	3.55%
刘宏坤	生产部生产部主管	2.40	1.18%
姚磊	第二产品事业部调试部经理	7.20	3.55%
何锋博	生产部生产部主管	3.60	1.78%
万晓峰	公司监事、销售总监	48.00	23.67%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1000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到位，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柴明华	1,350.00	27.2727
高军鹏	1,125.00	22.7273
胡靖林	967.50	19.5455

易天恒	607.50	12.2726
易天祥	281.00	5.5768
康宏刚	225.00	4.5455
陈飞	225.00	4.5455
易天达	169.00	3.4141
合计	4,950.00	100.00

本次易天祥、易天达增资入股易天股份，未影响柴明华、胡靖林、高军鹏公司前三大股东的地位，柴明华仍持有、实际支配公司最高比例表决权。

（十四）2017年3月，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7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950万元增加至5,813.168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63.1683万元由同创伟业和深圳弘信认缴。同创伟业向公司投资3,300.00万元，其中581.316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18.68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深圳弘信向公司投资1,600.00万元，其中281.851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18.14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公司整体估值【33,000】万元，增资价格约为5.68元/股。同创伟业、深圳弘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21日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10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3月17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到位，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7年3月23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柴明华	1,350.00	23.2231
高军鹏	1,125.00	19.3526
胡靖林	967.50	16.6432
易天恒	607.50	10.4505
同创伟业	581.3168	10.00

深圳弘信	281.8515	4.8485
易天祥	281.00	4.8339
康宏刚	225.00	3.8705
陈飞	225.00	3.8705
易天达	169.00	2.9072
合计	5,813.1683	100.00

本次同创伟业、深圳弘信增资入股易天股份，未影响柴明华、胡靖林、高军鹏公司前三大股东的地位，柴明华仍持有、实际支配公司最高比例表决权。

（十五）2018年6月，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19日，胡靖林与九洲创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易天股份4.83%的股权以人民币3,474.1812万元价格转让给九洲创星。2018年6月21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公司整体估值72,000万元，系参考公司盈利能力和增长趋势，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018年6月27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柴明华	1,350.00	23.22%
高军鹏	1,125.00	19.35%
胡靖林	687.00	11.82%
易天恒	607.50	10.45%
同创伟业	581.32	10.00%
深圳弘信	281.85	4.85%
易天祥	281.00	4.83%
九洲创星	280.50	4.83%
康宏刚	225.00	3.87%
陈飞	225.00	3.87%

易天达	169.00	2.91%
合计	5,813.1683	100.00

本次转让后，柴明华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7.09%，高军鹏直接持有易天股份的股权比例为 19.35%，胡靖林直接及间接持有易天股份的股权比例为 15.77%。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以来，柴明华持续持有、实际支配公司最高比例表决权。

截至本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易天股份股本总额、股权结构无其他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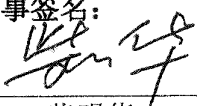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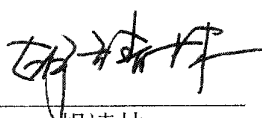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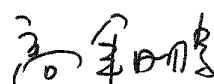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
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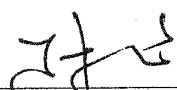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信《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柴明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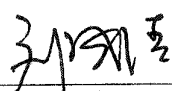

 胡靖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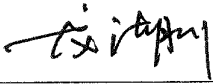

 高军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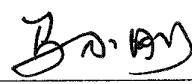

 陈飞


 康宏刚


 刘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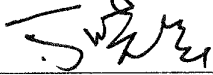

 刘澄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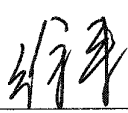

 龙湖川


 马小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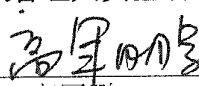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谭春旺


 万晓峰


 徐来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军鹏


 康宏刚


 陈飞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11月 4日

